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科字〔2020〕22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河钢金鼎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回归初心、潜心研究、注重实绩，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科研价值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东北大学设立“河钢金鼎奖”。

“河钢金鼎奖”面向东北大学在职教师，主要奖励在国家及行业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专任教师与科研人员。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内容

“河钢金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每两年评奖一次。其中，一等奖2名，奖金为200,000元；二等奖6名，奖金为100,000元。

## 二、申报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学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绩显著；
2.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含相关协会、学会科技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3.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
4. 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申报人年龄限制：一等奖申报人不受年龄限制；二等奖申报人年龄45周岁（含）以下，即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主申报、专家推荐、部门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部门和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二) 申报人按照申报条件选择申报奖项,不能兼项申报且奖项只能获得一次。

(三) 申报人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在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两名专家推荐;作为申报推荐人的专家在每次评选中只能推荐一名申报人。

(四) 各申报人所在部门应依据申报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坚持民主择优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审核意见,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部门撰写初审报告,内容包括:本部门申报情况、审核情况与申报人本部门公示情况,并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四、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奖工作顺利进行,请各部门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

(一) 初审材料。请于2020年5月7日之前报送至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要包括:《“河钢金鼎奖”申报表》(附件一)3份,佐证材料1份,初审报告1份,并将电子版发至wangwenbang@mail.neu.edu.cn。

(二)《“河钢金鼎奖”申报表》是奖项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人所在单位和申报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按照申报表要求,简明扼要,如实填写,确保申报材料客观、准确、完整;若申报材料填报不实或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要求,实行“一票否决”,推荐专家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三)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违反保密规定,取消申

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列为证明材料。

## 五、组织领导

根据河钢集团、东北大学相关意见，成立“河钢金鼎奖”工作委员会，负责“河钢金鼎奖”领导管理；“河钢金鼎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奖项评选表彰等日常工作。

联系人：王文邦

联系电话：83687374

附件：“河钢金鼎奖”申报表

东北大学

2020年4月22日